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于近日收到董事周宏先生及监事周莉莉女士的辞任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周宏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周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宏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宏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周先生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本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周宏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提名谢蒙蒙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周莉莉女士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周莉莉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周莉莉女士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莉莉女士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周女士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监事会和本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周莉莉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提名沈志远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周宏先生、周莉莉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对周先生、周女士为公司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